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发来的关于刘明辉与公司决议纠纷一案的终审判决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判决书内容

- 1、案号：(2020)闽02民终2166号
- 2、一审法院：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 3、二审法院：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4、案由：决议纠纷
-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刘明辉
被告：中创环保

6、判决书主要内容：

刘明辉因与被上诉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公司)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213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明辉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2018)闽 0213 民初 3595 号民事判决。二、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作出的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重要事实未查明。无论上诉人与三维丝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是基于何原因,以及无论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是否造成上诉人返还现金及补偿股份的直接后果,只要上诉人在三维丝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时系三维丝公司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就有权就其认为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无效提起诉讼,这是法律赋予上诉人的合法权利,不容剥夺。相应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就上诉人在原审中提起的诉请及事实理由作实质审理,而不能不予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无效取决于决议内容是否违法,而决议内容是否违法,取决于决议内容即业绩补偿的提案内容是否合法。本案中,上诉人主张业绩补偿的提案系在三维丝公司履行《协议》及《备忘录》过程中的严重违约行为基础上形成,故三维丝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法院应当进行实质审理,否则难以判断决议是否无效。另案中是否提起三维丝公司在履行《协议》及《备忘录》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主张,系另案基于合同关系提出,与本案无关,也不影响本案中决议无效的审查。

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在一审中就诉请提出:被上诉人三维丝公司在履行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备忘录》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的违法行为;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议案内容系基于其上述违约并违法行为形成,因此,三维丝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该决议无效。上诉人在一审中就其上述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由上,鉴于上诉人在一审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已经提供了相应且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的事实主张,因此,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的行为,故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中创公司答辩称:原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刘明辉的上诉请求依法应予驳回。理由如下:一、原审法院并未驳回上诉人刘明辉的起诉,而是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不存在剥夺上诉人诉讼权利的情形。

二、原审法院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是因为上诉人主张案涉决议无效证据不足,其事实查明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上诉人提起本案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但是上诉人刘明辉并未举证证明案涉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1、刘明辉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能证明案涉决议本身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案涉决议内容只有一项,即:表决通过《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其实质是公司股东大会赞同/认为就案涉交易,交易相对方刘明辉等 11 人应根据合同履行的情况向公司补偿一定数量的股权及返还一定数量的现金。以上决议,是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营活动的处理意见,即公司法定多数的股东就案涉交易刘明辉等 11 人应根据合同履行的情况向公司补偿一定数量的股权及返还一定数量的现金在认识上达成了一致。

综观刘明辉提出主张案涉决议无效的事实和理由,不外乎三项:(1)案涉决议通过的补偿方案(的依据)不是由《备忘录》约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违反了双方所签订《备忘录》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约定;(2)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洛卡的业绩审计存在违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会计法》的情形;(3)公司本身存在违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备忘录》约定的情形等。

刘明辉所提的上述事实 and 理由,其实只表明了一点,即:刘明辉认为案涉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认为其应当返还股权和现金)的依据存在错误或瑕疵。然而,刘明辉认为案涉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存在的错误和瑕疵(违约、违法),已在另案中经生效判决【(2019)闽民终 1329 号】确定均不成立/构成。

抛开刘明辉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本身并不成立不谈,就本案而言,刘明辉所提的这些事实和理由,没有任何一项表明案涉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身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哪一条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通过决议对公司进行管理,是法律赋予公司的最基本的、不能被剥夺的权利。无论公司在案涉交易的履行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或者无论公司股东是否认识到公司在案涉交易的履行过程中存在违

约行为，公司股东都可以基于其掌握的信息做出决定，而无论公司股东掌握的信息是否准确，也无论公司股东做出的决定是否正确，均不影响公司决议本身的效力。因此，刘明辉提交的证据，只能表明刘明辉对于案涉决议的正确性存在不同的意见，而不能表明案涉决议本身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案涉决议内容本身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是公司法明确规定的权利，也是义务，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就案涉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并发表了如下意见：“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而且，案涉决议也早已经在指定媒体公布，且相关监管机构并未对案涉决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因此，案涉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是明确的。

当然，刘明辉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被生效判决【(2019)闽民终 1329 号】确定均不成立，也更进一步印证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仅决议本身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且决议的结论也是正确的。

一审法院认为，刘明辉作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其与三维丝公司之间的直接法律关系由该交易行为所涉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本身设立。虽然三维丝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但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本身并不直接导致三维丝公司与刘明辉之间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亦未造成刘明辉等 11 人返还现金及补偿股份的直接后果；且就刘明辉未能依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事宜，三维丝公司已经另案提起诉讼，要求刘明辉无偿划转股份及支付现金补偿，刘明辉对于三维丝公司在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备忘录》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主张，可在另案中提出，本案中不予审查。刘明辉主张确认三维丝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形成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证据不足，依法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刘明辉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认定的事实属实，法院予以确认。

双方在二审均未提交新证据。

另查明：刘明辉与三维丝公司合同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以(2019)闽民终1329号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审核报告》《股权减值审核报告》可以作为业绩补偿责任和股权减值补偿责任判断依据；三维丝公司不存在不正当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情形等，判决驳回刘明辉的上诉，维持原判，即支持了三维丝公司要求刘明辉无偿划转股份及支付现金补偿的相关诉求。

还查明，三维丝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许，更名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认为，刘明辉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求确认原三维丝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形成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而案涉股东大会，已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证明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该提案本身并未直接对三维丝公司与刘明辉之间合同关系产生影响，刘明辉所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决议内容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退一步讲，即使按照刘明辉上诉理由，即应对其诉请事实理由进行实质审理，那么综观刘明辉主张案涉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理由不外有以下三点：1、决议通过的补偿方案非由连续六年为三维丝公司出具年度报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而系三维丝公司单方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报告中涉及到刘明辉的重大问题，未经双方认可。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不具有合法性；3、三维丝公司恶意触发双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违反《备忘录》第2条约定，构成严重违约。但是，上述事实与理由均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1329号民事判决认定不成立，这更进一步证明刘明辉主张案涉股东会决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刘明辉的上诉请求及依据的事实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刘明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说明

此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2)、《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5)、《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收到移送管辖民事裁定书及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等 6 人业绩补偿二审判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涉诉事项一审判决胜诉及收到刘明辉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收到刘明辉等人再审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刘明辉等人再审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2）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已完成 100% 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股东刘明辉的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纠纷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公告

披露。

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至本公告发布前的 2019 年 12 月 4 日，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已办理完成（详见《关于办理完成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4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亦将尽快办理。因受刘明辉、朱利民、马力、陈云阳、曲景宏、陈茂云等 6 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影响，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等 6 人补偿股份的无偿划转改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已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材料。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1 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